選　任　程　序　筆　錄

被　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上午09時15分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吳美儀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1日上午9 時15分在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選任程序。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60人，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59名，回覆是33人，除名1 人，不符合資格者，業經本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 項規定，通知今天選任期日毋庸到庭。

二、今天報到候選國民法官共24名，並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有關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5 項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審判長向現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全體詢問事項）

審判長

請無法全程參與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無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審判長

看到血腥照片會不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會的請舉手。

（無候選國民法官舉手）

審判長

個別詢問三人一組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意見。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意見。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意見。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意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其餘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移至評議室，不公開進行個別詢問程序）

審判長

請編號1、2、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的時候，你會關心或者是了解整個施暴原因嗎？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因為有因才有果，如果不了解到，因是什麼樣才有這個結果，所以我會問原因。

審判長

如果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你會覺得是誰的問題嗎？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錢沒有二個不會響」（台語），為什麼會敲響，一定會有

問題在，最大因素一定是在，所以要有原因才有果。

審判長

如果被告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被告講的話都是謊話，為了要辯解，都不可採信，會有這樣的想法？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會，因為檢察官起訴絕對有因素，應該沒有錯，可是相對的，最大的因素是什麼，殺人絕對是錯誤的，絕對起訴，可是要判得重、輕，會有因果論在，檢察官起訴絕對有因素在，那是正確，可是等到判決的時候判決，主因是什麼、次因是什麼，還有這個因素在，不能完全說他是只有殺人，你不問他的主因是什麼、次因是什麼，就判他多少刑期。

審判長

你認為檢察官起訴就一定是對的？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起訴，殺人絕對是錯誤，可是當你殺人的時候是什麼因素在，我一直強調一定有主因，判決的時候必須有主，不是千篇一律就是十年的死刑，還有幾年、多少時間。

審判長

你會覺得檢察官起訴，就是被告有做這樣的行為？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他有這個行為，檢察官才會起訴。

審判長

問卷編號18「您覺得一個人為了避免受到嚴厲的懲罰，說點小謊也是無可厚非？」，你是回答視情況而定，可以說明一下嗎？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是說說謊，我沒有講到說謊，說謊是不行的，我寫錯了。

審判長

檢察官的問題是「為了避免受到嚴厲的懲罰，說一點小謊也

是無可厚非」？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說謊是不行。

審判長

問卷編號19「如果被告已經對自己做錯的事情表示悔意，被害人就應該要原諒被告？」，你回答視情況而定，你的想法為何？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當然他有因素在裡面在，你剛剛說說謊是絕對不行的，事實是怎樣要釐清，只要有錯的因素，當然被起訴是絕對的，但是法院判決就有輕重之分。

審判長

問卷編號19「如果被告已經對自己做錯的事情表示悔意，被害人就應該要原諒被告？」，你回答視情況而定，什麼樣的情況你會決定要不要原諒被告？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不是真正是片面之詞或是真心的，我是這樣看事情，有的是片面之詞，不是那麼的真心。

審判長

除了他講的，你要看他有沒有實際行動？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問卷編號20「若你跟兄弟姊妹對同一事件觀念不同，您會如何處理？」，你說「先溝通，若兄弟姊妹仍堅持己見，以兄弟姊妹意見為主」？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整個大前提之下，比較最有利的方式是什麼，如果我認為他們說的有利，就以他們為主，如果是不利的，當然我會堅持己見。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會有那個行為，檢察官才會起訴」，你是認為檢察官只要起訴，就認定被告就是有做起訴書起訴事實的行為？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他的行為。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是說你會考慮原因再判斷他的輕重而已？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檢察官起訴是他有這個行為，可是法院是判決，判決是有輕跟重的問題在，我是考慮這一點。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不認為檢察官起訴之後，被告不一定會有起訴書上面的行為？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檢察官起訴，絕對有這個行為才會起訴，起訴完的時候，我們要判決的時候，這個刑是必須幾年以上，我們法一樣也是有幾年到幾年，法院是判輕跟重的問題。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有沒有看過新聞報導寫說某某人判無罪，或者某某人本來判有罪，後來改判無罪，有無看過這一類的新聞？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的想法是如何？你覺得新聞寫錯了還是？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新聞寫錯了，判無罪、有罪，我也不能講自由心證，完全不是，當然也絕對，因為判決是依法在判決，可是國民法官裡面是佔一部分，因為我們畢竟在最底層，在人民之底層我看到不一樣的，我們反應，你說那個寫那個怎麼樣，我們也不曉得事實，我們不予評論，我們也不能評論他，我們不曉得，因為我沒看到內容。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如果實際接觸到的事情，會不會去認為檢察官去起訴，就代表這一個在你眼前的被告一定有做檢察官指控的事情，今天你如果是進來當一個國民法官，是被告站在你的面前讓你問，把證據攤在你的面前，被告被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告還是一定有做這個事情嗎？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事證全部確鑿，整個下來有起訴，我覺得絕對有什麼因素讓他起訴在，當然在審理的時候會看主因跟次因佔的比例多少。

審判長

問卷編號14「您本人或家人、朋友是否曾遭遇過家庭暴力事件」？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

審判長

因為你有這樣的經驗，你當時在聽到這件事情，另外有聽到一些家庭暴力行為時，你會去關心或者是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因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會去關心，會去瞭解。

審判長

你剛剛講到你本人或是家人有曾經遭遇過這樣的暴力行為時，你有去做這樣的處理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有機會的話，當然一定會去關心，不會刻意的去瞭解。

審判長

問卷編號12「依您的認知或觀察，您認為現行職業法官針對暴力案件的量刑情況為何？」，你勾選過輕，為何會這樣認為？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是我當下有看到某個一個案例。

審判長

你瞭解犯罪事實之後覺得刑度太輕？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你剛剛有講到你之前經歷過家庭暴力的案件，是因為這個案子讓你這樣子的感覺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反而是相反，我覺得家庭暴力判決雖然不是說要關10年、8 年，但是那種判決讓人的感受是非常痛苦的，這個就是我自己的事情，我也不怕大家知道，像這件事情，我是教小孩，被法官判我家暴小孩子，把小孩的監護權判給我的前妻，我這樣很痛苦。

審判長

那個是家事的部分，刑事的部分有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刑事的沒有，我剛就講過了，刑事也沒有關，但是這種親情的分離讓我很痛苦。

審判長

問卷編號12有關暴力跟量刑跟你剛剛親權的部分沒有關係？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這個就是你觀察目前處理或者是新聞媒體報導的分析？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問卷編號20「若你跟兄弟姊妹對同一事件觀念不同，您會如何處理？」，你勾選「先溝通，若兄弟姊妹仍堅持己見，則不予理會」、「先溝通，若兄弟姊妹仍堅持己見，以兄弟姊妹意見為主」，可以說明一下為何這樣處理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是以當下，很多事情並不是所有人的觀點、立場看的都會一致，你從那邊看到我就是長這樣，從這邊看到我就是這樣子，每個人立場看的不一樣，或許是經過一些時間之後會有所改變，所以我會才勾這樣不是很明確的選項。

審判長

也是看事情、看大家的想法，再來處理？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我現在認為兄弟姊妹這些都不是很對的，可是我經過別人跟我講，我或許就會改觀，那個不一定，這要時間，當下去做的決定不一定是正確的。

審判長

問卷編號3「媒體上常有報導某人涉嫌殺人的案件，您會不會因此認為媒體報導的真實性很高？」，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你為何會這樣認為？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是認為現在目前的媒體都是真實性很高，一定有這種事實他才敢報，每個媒體都會這樣子，這個媒體要報事情，一定會先求證，你有沒有證據，你真的有證據，你只有隨便講一講，我要如何做，一定會這樣子講的，我周邊的媒體朋友都

是這樣講，你若是有證據、有錄影、有錄音拿給我，我去做報導，我是覺得這樣子。

審判長

你有注意到一些新聞媒體報導，後續司法院或者是其他人也出來做澄清的清況？你覺得這個新聞報導的真實性很高，但是事後也有當事人出來講不是這樣，或者是法院或行政機關有出來說不是這樣，發澄清新聞稿這樣的情形？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當然有遇過。

審判長

你還是認為媒體的報導真實性很高？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如果有人出來澄清，就再繼續看下去。

審判長

你第一時間會相信媒體講的就對了？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不是那麼百分之百，媒體會講出來，一定應該有七成。

審判長

可能有這樣的事情？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當然有其中真誠成分是怎麼樣一個不確定因素，這個就看故事怎麼發展。

審判長

如果被告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覺得被告來開庭都是講假話嗎？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覺得兩者之間可能都會因為時間的關係講的話會有所改變，被告或許當初是不承認的，經過了一個禮拜之後他的良心譴責，他就全部都供出來，都有可能，要告人的人，或許也會覺得被告一關下去，這麼久的時間，他的家庭要誰來照顧，他或許又會心軟，就就不告了，都有可能。

審判長

但是前提都是建構在這件事情是真的，你是否會覺得有可能被害人會說謊？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有可能。

審判長

檢察官起訴的部分你也不會全部相信？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只有信7.5成。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在檢察官的問卷編號10「依你的經驗或認知，你認為現在司法警察在調查案件時都以能遵守正當的法律程序」，你是勾不同意，你是認為警察在調查案件時都可能不會遵守程序，還是如何？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真的認為警察站在自己的立場方便就好了，他要下班，就說你等一下，當然不是百分之百，但是我碰過很多，他會覺得肇事是他的朋友，傷害人也是他的朋友，都有可能，我是覺得基層這一邊還沒有那麼超然。

檢察官蕭仕庸

你印象最深刻的情形，警察怎麼樣不遵守規定做事情？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也是朋友跟我講，他請我幫他忙，他說他前幾天看到一個乞丐行乞，這個乞丐又看到地上有掉錢下去，大家都在那邊爭議這袋錢如何如何，結果這一個朋友很有義氣打電話去派

出所報警，報完警之後，警察跟他說乞丐是屬於社會處的問題，你去找社會處，可是報案人就覺得我跟你說你就要處理了，你又叫我打社會處，社會處現在不知道有上班還是下班，電話幾號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警察的電話幾號，我那個朋友就問他說怎麼在這裡行乞，我們這裡大都會區，怎麼在這裡行乞，你們難道不用處理一下嗎，警察就回覆我那朋友說你也可以來這裡行乞，我那個朋友也是很不高興，就是他要去現場行乞給他看，但是他要去現場行乞給他看的時候，那一個警察的同事就拿出手拷要把他拷起來了，聽得很攏長，感覺起來警察的行為就是為所欲為，我要反應也是這樣子，就是很多社會基層看見的一些不公不義的事情，雖然我沒有什麼法律背景，我也不懂這些事情，但是我們的反應是最直接的。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剛才回答說檢察官起訴的東西你會信75% ，這樣比例上起來你就是比較相信檢察官，而不太相信被告這一邊的說法？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自己是這樣認為，大家應該也會這樣認為，還是相信司法檢察官這邊，有25% 是那種冤案，我的感覺是這樣，他真的沒有，你冤枉他，我的人生立場看到的也就是這樣的比例，也是有，不是每件都沒有，檢察官不是每一次都對，我們也是看到一些媒體報導，所以我會知道這些東西，也都是媒體報導，我不是很清楚的，我也不是當事者也不知道，但是我瞭解的這些事情都是媒體報導的，到底是真是假。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是國民法官的話，你還是會依照全部的證據來判斷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真的或是假的？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就是依照證據，還是要證據。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所謂剩下的兩成五，你覺得可能有問題的比例，你覺得這個到底是誰要去把兩成五釐清？是檢察官、法官還是被告要想辦法把兩成五覺得可能模糊或者是不確定的部分搞清楚，這是誰的責任？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覺得你剛講這些人都不會去做，而且長久以來，被告沒有能力做，他想要說，沒人要聽，檢察官跟法官的能力就是這樣而已，他的時間是這樣而已，應該還要再有一股組織出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但是法庭的人員就是這些？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樣我就不知道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當你覺得檢察官講得很有道理，被告講的也對，證據上看起來差不多，你要怎麼辦？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讓時間來證明一切。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因為我們的程序最多到明天，明天我們就得進房間討論，到底要做一個決定，不能有延長賽了？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你講這樣真的是大家都很難，檢察官也很操，他也覺得真就是這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標準要抓在哪裡？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先判有，他還可以提出證據來反駁，到時候再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們程序上來就是到最後，你們決定了就沒了，被告就沒有反駁的空間了，因為你們是最後的決定者？

編號2號候選國民法官

你真的是告訴我，你們也都很為難。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因？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一定要瞭解，因為就傷害相關方面要去推測，要找疑問，這是應該辦案方面必須要懂的，而且必須要瞭解，才能釐清事實。

審判長

如果被告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覺得被講的都是謊話？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人性每一個人都有私心，只要有爭吵，沒有會講自己是錯，當有案件有被告跟告訴人產生之後，我們必須要下鄉去找關係，去探視民情，瞭解左鄰右舍對這個人的看法，才能夠知道這個人平常，以時間論證，這個人平常在那邊的生活圈就能夠代表他一個人端正與否，這是我的認為。

審判長

問卷編號12「依您的認知或觀察，您認為現行職業法官針對暴力案件的量刑情況為何？」，你認為過輕，為何會這樣認為？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以法院方面，人的私心有一些時候會受到一些影響，其實有些是很重大的事情應該要嚴刑，但是依我覺得我也是那種要從嚴的人，我的觀念一定要先知道情形，一定要去瞭解

這個人平常是怎樣的被害，或許他已經累積了很多罪孽。

審判長

你覺得為何判太輕？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會覺得判太輕，因為有些時候會受人情影響，真的也有這種事情，這是我瞭解的。

審判長

會受人情影響？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會有。

審判長

你之前有經歷過什麼樣的事件，讓你有這樣的想法或是看到什麼特殊的案例？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沒有什麼，因為我看到的就這樣講，就是媒體一些報導而已，因為我本身也是想說能夠包容盡量包容。

審判長

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其他，寫「情理」，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何這樣回答？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上班，沒有辦法正確去體會到，以我自己有一個案件，因為我有接觸到，兄弟之間也沒什麼事情，但是因為這個問題，去籌一些證據送出去，雖然是不同案，但是也處理得很好，，本身證據一定要夠，但是單檢察官說在辦公桌上，在法庭上單方面的看法，其沒有去接觸到人群，沒有瞭解很多，提供個證據，因為我們有在外面跑過，我們有瞭解，幾乎我的看法是這樣子。

審判長

如果是情理法，你會以什麼樣的證據來判斷？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律是基準，政府設的法條是我們正當的，而且應該要管理一個國家、管理人民一定要有法，沒有人情、沒有人理，死板的法條，有些不能夠貼近民意，就能夠體諒受害者、被害人的心聲，這個就是要同仁他們。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在問卷上面有一個問題，判斷有無殺人，你是否也會考慮加害人自己的說法，以及被害人、加害人的關係這樣的方式，你是勾是，但是後面你又寫一個複數「人常常會千錯萬錯，皆是別人的錯」，這個是什麼意思？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人確實也是這樣子，坦白講從家人相處，到在外面社會上，其實我們在理論上要得到人家的公正判斷，一向都會指責別人，幾乎大部分樣子，如果你本身立場，平時的生活跟人的行為不是好的，你提供出來的未必是正確，同樣的，站在我自己有私利，提供意見會不同，這個就是人性。

審判長

請編號1、2、8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蕭仕庸

編號2號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1 聲請附理由拒卻，經過審判長、辯護人多次詢問確認他真意，他仍然認為檢察官依經起訴，被告必然有所犯行，只是要去衡量他的動機、原因作為量刑之參考，這個跟國民法官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運作的方向沒有辦法配合，有第九款的執行職務沒有公正跟有偏頗之虞。

檢察官蕭仕庸

我認為他是一直不能瞭解問題，雖然我知道法官跟辯護人問得很直白，但是我認為他一直不能瞭解我的問題，到底一個人有沒有罪，是要經過審判這個問題存在，剛剛問的時候，他也講到確實是可能會被判無罪的情形，剛剛也有問有沒有可能無罪的情形，他也是知道有可能會被判無罪的情形，他不一定是認為檢察官起訴就一定是有罪，根據辯護人的問卷7、8、9，其實辯護人是問檢察官、辯護人對事實屬實有不同的說法，案件是否還存在合理懷疑，他選是，也就是代表他不是說檢察官講的就一定正確，包括9 的部分，你是否認為只要案件還有疑問，都不能判決被告有罪，他也是勾選是，其實他是對於被告有沒有罪還是要經過調查，還是有疑問，還是會判決被告無罪，我覺得他的真意並不一定是說檢察官起訴就一定是有罪，我是覺得他好像對於問題沒辦法完全的理解，一直聚焦在量刑的部分，檢察官認為應該是辯方的理由不適當。

審判長諭知

依照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回覆，他還是認為有疑問也不能判決被告有罪，剛剛他可能不太了解法官問他的問題，此部分附理由拒卻部分駁回。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不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改為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

因採分組方式，若到最後還有不附理由拒卻的名額，最後是否再以不附理由拒卻，有何意見？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編號1 號候選國民法官部分改到最後再決定是否拒卻。

審判長

請編號9、11、1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對於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被告講的話都是謊話嗎？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因為他們都會為自己的事情去作辯護。

審判長

你覺得要如何去釐清這個部分？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個要有很多的調查證據來做評估。

審判長

你有提到現行法官對暴力案件的量刑認為過輕，為何會這樣認為？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是依照一些事實來認定。

審判長

量刑過輕是事實，還是你有看過、經歷過類似的案件，覺得普遍量刑上過輕？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不一定是普遍，有一些案件社會的評價感覺的時候是比較輕。

審判長

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殺人，你當初問卷勾選是考慮被告下手的動機，為何你會只考慮動機這個選項？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人要做事情的時候，動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說會考量被告的說法與被害人的關係，除了動機之外，你是否還是會覺得被告的說法跟被害人的關係，你也是要考慮進去？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與原告本身在整個犯罪結構上，基本上是有他的動機，動機以前他們的關係是怎麼來的，這個也應該是在審理過程之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是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

因？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都是真話，被告講的都是謊話？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

審判長

你為何會說不一定？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相信人被起訴了，他一定會為自己罪責、情況去辯駁，一定會講對自己有利的事情去談。

審判長

那些對自己有利都是謊話？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不全然，這個我們還是要從其他的旁證、物證、書證，甚至於他的態度什麼各方面去瞭解。

審判長

你在檢察官問卷編號18「一個人為了避免受到嚴厲的懲罰，說點小謊也是無可厚非？」，你回答同意，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何這樣回答？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一個人如果不管他是故意的，還是他是疏忽的情況下去犯了大罪，他為了要避開這個大罪，他可能會講一點小謊話，去避免他這個重大的罪責，我覺得這個是有可能的。

審判長

你覺得可以這樣做？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是說可以這樣做，我是說有可能會有這種的情況，因為當時問卷的設計讓我不知應該怎麼填才比較適合，我認為人

性上會這麼做，我不認為他是對的。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在辯護人的問卷編號10「你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跟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是勾是，你認為法官去認定事實跟適用法律一定正確，法官不會犯錯，你是這樣認為？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想說法官有他的專業，當檢察官把這個事情起訴出來之後，法官再認定了這個法條，用了這個法條，應該是會引用正確的法條，我的想法是這樣。

檢察官蕭仕庸

認定事實的部分，有罪、無罪法官認定的都一定是正確？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應該不是這樣，我是說他在引述這個法條一開始的引述應該正確的，不會是去用不可的法條來用，跟後面的審判，我覺得不是一樣的想法。

檢察官蕭仕庸

你認為法官也是有可能會犯錯？

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既然是心證，就有可能不一定是完全絕對的正確。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在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是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因？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當然會。

審判長

被告有被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都是真話，被告講的都是謊話？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每一個人都要為了保護自己，他一定講自己有利的，而且對自己不利的都會少講或者不講，還是要去查證，有證人最好，我們要去查證，人性都會保護自己，不會那麼真實一直講，有些是故意誇大或隱瞞，這是人性，還是需要檢察官或者見證人去調查。

審判長

問卷編號10「在討論最後判決結果時，您是否會堅持自己對案件的確信（如有罪、無罪、判重、判輕等），並且在面對他人質疑時，勇於提出自己的見解？」，你勾選其他，寫會提出但不堅持，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個人會提出，但是我們要綜合其他人的意見，所以我寫不堅持，我會提出，但是不堅持的意思是說我該講的一定要講，但是不能我一個人，他們不聽我的我就不爽，不可以這樣，我們是該講的要講，但是如果其他人跟我辯解，大部分都不要辯解，我們還是要尊重其他人，多數為主。

審判長

如果要投票，大家要表決時，你會堅持你的意見？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堅持我自己的表決方式。

審判長

而不是跟大家一樣？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堅持我自己的表決方式，但是結果我的答案是尊重大多數。
審判長
尊重表決出來的結果？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生命線協會總幹事？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現職還是過去？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現職。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們有無接觸到一些觀護的業務？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們比較少，大部分就是自殺防治為主。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關懷弱勢的一些？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們訪問獨居長者，或者弱勢家庭經濟狀況很不好。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對這些比較弱勢或者是比較困苦的人，比較有接觸的意思？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在這些你接觸所謂比較弱勢或困苦的人，就你的實際經驗，你覺得他們犯罪比例高嗎？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弱勢有些有稍微智障，他們犯小罪的比例高一點，比如偷竊，我訪問過弱勢家庭，他的兒子智商也不是很好，常常在偷竊，比例也不算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些人有沒有跟你訴苦或者抱怨他們被冤枉？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他們都是小犯罪。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覺得他們所受到的處罰適當嗎？或者你覺得可以不用到這樣？還是不夠？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會去瞭解他們涉入的案件，所以不知道犯罪事實是怎樣。

審判長

請編號9、11、12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13、17、1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者是瞭解施暴者施暴的原因？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
審判長
如果被告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話都是真的，被告講的都是謊話嗎？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還是要去看他們的敘述跟資料來判斷。
審判長
你會覺得他已經起訴了，就一定是有罪嗎？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
審判長
檢察官問卷編號17「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殺人，您會考慮以下哪些資料？」，你只有勾選一個會考慮被告面對刑事案

件調查的態度，為何你會選只有這個選項？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還會考慮其他的。

審判長

當初是沒有勾到？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檢察官問卷編號20「若你跟兄弟姊妹對同一事件觀念不同，您會如何處理？」，你勾選「先溝通，若兄弟姊妹仍堅持己見，以兄弟姊妹意見為主」，這個部分你可以說明一下？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參考他們的意見，不會以兄弟姊妹的意見為主，還是會照我的意思做。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在二段問卷裡面對於有受家暴，另外一份問卷是否有攻擊他人身體之經驗，你都勾有，可以大概簡述一下這是何種情況？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小時候父親有喝醉酒吵架，大概有施暴的行為，但是是輕微的。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說誰對誰施暴？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父親對母親施暴，很輕微，因為是醉酒的過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勾選的是你在判斷犯罪，你只勾被告的態度，再加上剛剛問到你家人曾經有發生過這種事情，你關心的重點是他做這件事情的態度或者是做完的態度，還是你也想要去瞭解他為什麼要這樣做，有沒有什麼原因這樣子？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發生的原因也會參考，會參考整個情況。

審判長

你剛剛有提到是小時候爸爸因為喝醉酒有對媽媽動手，這個情況是很常見嗎？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就一次而已。

審判長

家人，可能是你爸爸，有無長期喝酒，酒後會情緒失控、會脫序的行為嗎？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就那時候。

審判長

是在你幾歲的時候？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很小，大約十歲的時候。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被告講的話都是謊話嗎？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很多東西是要看證據的，如果已經有提，應該就會有相關證據，很多東西其實是要以證據來判斷整個狀況。

審判長

辯方問卷編號8「您是否認為，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都不能判被告有罪？」，你是勾選其他，有寫對於有疑問的部分要提出說明，這個部分你可以說一下？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認為如果還有疑慮，還是需要再去多要一些證據，還是多去瞭瞭解一些東西。

審判長

瞭解之後還有疑問？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沒有設想到還會有疑問這件事情，我想我們有疑問一定有一個主題在那裡，我們會針對這個主題再去找應該有的相關資料。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檢察官問卷編號3「您本身是否為刑事案件的被告、告訴人或證人？」，你勾選否，你到底有沒有曾經因為涉嫌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檢察官蕭仕庸

你從來沒有因為刑事案件被檢察官起訴過？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曾經被告，但是應該是民事，不是刑事，所以應該是沒有。

檢察官蕭仕庸

刑事、民事你分得清楚嗎？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沒有很清楚，我認為我那一次應該是民事，因為他是告我誹謗，誹謗應該不是刑事，刑事應該是有兇殺案，我的認知。

檢察官蕭仕庸

你有因為案件來雲林地院開過庭嗎？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曾經來過，但是是因為民事案件。

檢察官蕭仕庸

你有無案被判無罪過？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曾經被告誹謗名譽，是判無罪。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檢察官問卷編號15「您對發生家庭暴力的看法為何？」，你勾被害人通常要負一部分責任，你有印象？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比較少見大家的回答出現這個選項，因為一般都是說這個加害人要負責，為什麼你會覺得被害人自己也有責任要負？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的理念是我曾經有過一段婚姻，我們也曾經有過吵架，動手動腳，事後我自己反省，我覺得我有一部分的錯，我會覺得一件事情不可能永遠都是對與錯那麼清楚，我相信任何一

件事情發生的時候一定都有一個過程，所以我會認為被加害者不會完全沒有責任，我相信一件事情發生，雙方都有責任，只是多跟少，到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檢察官蕭仕庸

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是，你的意思是說法官的判斷一定是正確的，不會犯錯的意思？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個部分的理念，我認為如果到最後法官是這樣判，我們就是尊重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但是你認為法官到底會不會犯錯？

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認為法官會犯錯。

審判長

檢察官問卷編號14「您本人或家人、朋友是否曾遭遇過家庭暴力行為？」，你勾選是？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

審判長

對這件事情你事後有去關心或瞭解為何會有這個原因嗎？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沒有去特別瞭解，但是我們就是聆聽他的想法，因為他可能需要一個人陪他聊天，或是他當時的情形只想講一講，因為有些事情我們沒辦法完全去判斷他們之間爭執的對與錯，我只能聆聽，可能他如果需要我們的一點意見，會給他。

審判長

就你知道那個案子後來有進到法院嗎？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後來沒有關心，他們可能常常吵架。

審判長

辯方問卷編號6「判斷一個人是否有殺另一個人，您是否也會考慮加入加害人自己的說法以及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與相處方式？」，這題你沒有勾選，你的意思是會考慮還是不會考慮，還是其他想法？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加害者跟被害者其實他們在加害跟被害之間一定會先有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有些是累積了很多次的內心不平，而去產生動機，我們要去觀察這一個加害者動機為何，如果是臨時起意，他身上有戴著一條金鍊子會去搶他，這個動機就是錢財，不外乎是財，還有爭執累積很長的一段時間，他已經受不了，爆發了，要去觀察加害者的動機是什麼。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辯護人問卷編號8「您是否認為，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都不能判被告有罪？」，你不是勾是也不是勾否，你是寫存在的疑點是否具備合理性，這是什麼意思？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剛剛審判長有講過，如果證據已經齊全，但是還有疑問在那邊，合理性是什麼，可以去參考這個疑問的比例原則，比如以前經常出現，過去很多案件他經常都出現，這種疑問出現，他的比例原則是經常出現，或是極少數很特別的，他沒有出現，很少出現，我們現在產生這個疑問，這個疑問是否在

這個比例原則之下，我們可以去把它忽略掉、省略掉，你可能要問過程才知道疑問，這個出現的機會是很少的，因為你已經經過很多，這個疑問都還存在，所以去判斷這個疑問是不是從證據，收集這些證據這麼多以後，你沒辦法去再解決，這個是比例原則，我們可以就之前證據去判斷，有證據這麼多了，你才一個小小的疑問，而且這個小疑問是很少出現，我會認為以全部目前的證據去做裁決。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說如果這個疑問之前的經驗是很少出現，就會忽略掉？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這個疑問有沒有合理性，我們很多東西又必須要去問神明，可能雲林這邊神壇，他必須要去問神明才可以解答出這個疑問，這個疑問的合理性，我意思說比例原則，證據那麼多了，那個疑問很少。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假設如果這個存在的疑點是經常出現，而且具合理性，但是全部的證據調查完還是有疑問，你會怎麼處理？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

比如大概證據都顯示他已經犯罪，只是這一部分的一個疑慮，這個疑慮在整個案件佔了重要性，如果這個疑慮沒有解開，整個案件是沒辦法，這一個案件是決定他是否有殺人，如果是有，是有決定性，就一定要再重新做判定，如果這個刑事案件已經確定殺人，這一部分可能就是法官在量刑上面做裁決，因為這個沒有實例，你只是問我合理性，很難去看，我要把它分析，這一個疑點到底是怎麼樣，因為你講的只是模糊，所以我們在判斷實例的時候，我們可以用傷人的方式，還是要參考別人的意見去做出一個決定。

審判長

請編號13、17、18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檢察官顏鸝靚

沒有。

檢察官蔡如琳

沒有。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19、20、2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檢察官問卷編號17「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殺人，您會考慮以下哪些資料？」，你只有勾選會考慮被告下手的動機，這個部分你為何只有考慮到動機？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他們是胞兄，雖然他們是不同姓，可能是同父異母或是其他的，但是認為是胞兄，為了飲酒，這可能是一種說詞還是藉口，可能有其他的原因存在很久，因為藉喝了酒而去做這種動作。

審判長

檢察官已經起訴被告了，你就會認為檢察官起訴的確實是這樣，你才會去考慮動機，是這樣的意思？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可能被害人就是說謊，被告是被冤枉之類的這種情形？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想過那麼複雜。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你是否有看過新聞報導的案件有被判無罪過？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在媒體上是有，但是沒有很深的印象去瞭解內容。

檢察官蕭仕庸

檢察官起訴也不一定完全是正確，有可能會被判無罪，是否如此？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有可能。

檢察官蕭仕庸

你在辯護人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是，你勾是的意思為何？是你覺得法官講的或判的一定是對的，不會錯，是這個意思？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百分之百對，但是檢察官跟法官一定就是專業，我們還

是要站在這個方面，不能我們本身站在我們的立場，還是要專重專業。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如果你被選為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一起開庭，如果法官對事實是認定有這個犯罪，因為你覺得法官的事實認定都是正確，你是否會因此就直接認同法官的想法？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會很盲從的去認定，我還是會去分析整個案，但是如果我站在百分之50以下的認定，我還是會偏向有承認法官的認定。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所謂的百分之50以下？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認為被告或是兇手，我不是很明確可以去認定他的動機，很矛盾的狀況下我還是會站在法官他們的意見來認定。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還沒有拿到自己覺得很高的認定，就會轉而聽從法官的想法？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是這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否會覺得這個人有沒有做檢察官講的犯罪，跟這個人為何要做這件事情，要把它分開來看？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要。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到底檢察官起訴了一個人有犯罪，你覺得他被起訴了，到底是不是就應該認為他有做，你剛剛一開始法官這邊是講說應該有，但是後來檢察官跟你確認你真正的意思，到底是還要再看看，還是像你跟法官講一樣的應該有，你後來又說要看情況，我在這邊跟你做最後的確認，檢察官起訴一個人有犯罪，你覺得檢察官起訴的應該大概就有了，還是我不知道，到時候看審判的證據為何再說，你真個正的意思是哪一個？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真正的意思是已經被起訴了，但是還是要尋證據，如果依我們來尋求證據是比較薄弱，我在半信半疑的狀態之下，比如我只能在百分之40或是百分之50以下去相信這個很模糊的案件，我會去贊同檢察官他們的看法。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說百分之40是指什麼，是否證據說服你的程度？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百分之40或是百分之50以下的時候，我不能很主觀的去決定這個事情是怎麼樣，我會相信檢察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百分之40以下，還是被告提出的證據？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被告提出的證據百分之40以下，你會想要贊同檢方的意見？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在檢察官問卷編號9「依您的認知，法官、檢察官、被告的律師，哪位最能秉持公平正義的原則執行職務？」，你勾選以上皆非，這個部分請你說明一下為何會勾選這個選項？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以上皆非其實也等於以上皆是，我的意思是整個案子的進行還是要看每個案子進行的狀況，原則上假設三個人都是很公正的，但是其實我們很難排除很多例外的情形，所以我認為以上皆非跟以上皆是都是一樣。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把被告起訴了，你會認為檢察官起訴了，就是定被告有罪？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

審判長

你要如何去認定不一定是這樣子？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從兩方面來著手，第一個當然就是證據的呈現，第二個就是檢察官的起訴合不合邏輯，把證據串連起來，是不是有太草率了，可能一個、二個、三個、四個抓一抓就起訴了，我們串連起來的確是這樣的證據可以支持狀況是這樣子的。

審判長

辯護人問卷編號9「您是否認為，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都不能判被告有罪？」，這部分你是勾選其他，視各種疑問狀況，可以稍微說明一下你為何會這樣寫？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比如嘉義火車上的殺警案，事實上顯現他就是殺了警察，可是還有另外一個狀況，我們根本沒有去審酌他是精神的狀態，我們要綜括來看，不能純粹只是他殺了他，這件事情就成立了。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我們的問卷調查裡面辯方這邊有一個問題，「你是否認為除非我們能夠回到個案發生那個時候，不然我們無法排除案件中所有的疑點？」，你是勾否？

編號20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只是想表示一個狀態，今天一個馬克杯是有把手的，有摔破了，除非你能夠完全把每一個碎片都撿到了，不然你沒辦法確認這個杯子是沒有把手的還是圓的，我認為所有的事情不可能一下子就憑這個證據，看到的人就完全是事實，不是的，馬克杯有耳朵、沒耳朵，你摔破了，這種東西摔破，有時候噴得很遠，一個沒有撿到碎片，因為你可能會誤認為這個杯子本身是沒有把手，但事實上它是有的，只是你沒有撿到碎片。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就會認為被告就是有罪嗎？還是你有其他的想法？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認為不見得他就是有罪的，要多方去蒐尋證據，才可以確定被告是不是有罪。

審判長

檢察官已經有提出證據了，被告這邊還是有提出有利於他的證據？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就要去從被告所提出的那些證據再去證實被告所講的是否確實。

審判長

在檢察官問卷編號17「判斷一個人有沒有真的殺人，您會考

慮以下哪些資料？」，你只有勾選會考慮被告面對刑事案件調查的態度，為何只有勾選這個選項？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一直以為它是單選題。

審判長

你也覺得除了這個，應該還是要綜合其他的？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各方面其實都要考慮到，我第一個選認為的。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在檢察官問卷編號14「您本人或家人、朋友是否曾遭過家庭暴力？」，你勾選是，這個部分你願不願意跟我們講大概的情況？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那算蠻好幾年前的，是我一個表姐被我姐夫家暴，打得鼻青臉腫，後來他們有離婚，後續他們的房屋什麼，我就不是很清楚。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被家暴得會很嚴重嗎？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整個臉都腫起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對家暴事件的看法如何？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當然是非常的繾責，我覺得很不應該，而且一個男生去打女生。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覺得不應該的點是在於他是男生打女生嗎？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應該是說任何人，跟人之間不應該有動手這件事情，應該有什麼事情可以先溝通，而不是不開心或是對你不滿，就直接動手。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假設這個人情緒無處發洩，但是又被對方逼到，你覺得這樣算是要給他一個特殊考量，還是我們應該一視同仁，才能作為一個公平的代價？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一視同仁，就算被打的這個人有再多大的錯誤，動手就是不應該。

審判長

有無家人或是朋友長期會喝酒情況，行為失控的情形？

編號19、20、21號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19、20、21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22、26、35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者是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因？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
審判長
你有聽過或是經歷過這樣的情況？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你在檢察官問卷編號12「依您的認知或觀察，您認為現行職業法官針對暴力案件的量刑情況為何？」，你認為是過輕的，為何你會這樣子想？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像之前因為開單就砍警察，之後好像沒有很大的量刑，是一些新聞報導。
審判長
就是經由新聞報導知道量刑的結果，你個人是認為過輕？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檢察官起訴就是確實被告有犯了這個犯行，會認為被害人講的都是真話，被告講的都是謊話？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要看檢察官那邊搜索到的證據來判定，不會以一方的說詞。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否有特別手寫到你先生是基層警務？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他的工作職務是跟刑案有關係的？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就是在派出所，可能有報案或是一些偷竊什麼之類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一些比較小事情？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基層。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他有無跟你分享過他工作上一些涉及到犯罪的事情？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很少。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基本上沒有這一方面來自於先生給你的印象？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剛剛我們到庭調查表這個部分，你在第7 點可不可以全程參與？這個部分你是沒有勾選的，這兩天是否可以？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以。

審判長

被告如果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起訴了就是確定他有犯這個犯行，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的，被告來法庭都是說謊的？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要看他的殺人動機，要有證據，看他真的有殺人才可以判他的罪。

審判長

檢察官問卷編號14「您本人或家人、朋友是否曾遭過家庭暴力？」，你勾選有？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是我表兄，他喝酒，後來沒有離婚，那時候不是很好，他喝酒會罵、打他太太，後來他太太就離開了，我們在同一村莊。

審判長

你會去瞭解他為何會有這樣的行為？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他就是喜歡喝酒，酗酒的關係。

審判長

你自己有看過他喝酒之後情緒失控的樣子嗎？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只有旁邊，沒有看見，那時候比較醒。

審判長

辯方問卷編號3 「媒體上常有報導有人涉嫌殺人的情形，您會不會因此認為媒體報導的真實性很高？」，你當時是勾選其他，這是什麼意思？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就是他可能是真的犯罪了，可是他的動機是什麼，如果他真的殺人，可是你要想他的動機是怎樣會殺死這個人。

審判長

現在報導是涉嫌而已，還沒有到被檢察官起訴的階段，你就會高度懷疑就是他殺的嗎？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

審判長

在辯方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其他，這個部分可以說明一下？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要拿出證據出來，法院已經判決，要看他的罪刑，我怎麼知道他是有罪或無罪。

審判長

法院判了，你是否就會認為就是這樣子？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個問題我不太會回答。

審判長

你是否會認為法官判了就是這樣了？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今天如果你被選到當國民法官，你要跟職業法官一起來決定有還是沒有，你的意見如果跟職業法官或者是其他國民法官有點不一樣，你要怎麼處理？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你要是覺得不行就舉手，不一樣就是不一樣。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會想要說服其他人嗎？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不會。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在你做投票或者是表決？

編號26號候選國民法官

投票我不會去干擾別人，每個人相法不一樣。

審判長

如果被告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話都是真話，被告講的話都是謊話？

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這樣，為什麼有法院、法官，就是法官要去就檢察官或者是當事人提出的一些證據、說法查證，事證、人證、物證、科刑的根據來做更正確的審查。

審判長

「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是勾否，可以說明一下？

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些時候，法官畢竟也是人，不是神，總是會有失誤沒有查證到的地方，不一定全部都是百分之百。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在檢察官提出的問卷「判斷有無殺人，你會考慮以下哪些資料？」這個問題你只有勾警察在現場搜集的跡證，但是其他的選項譬如被告的說法、被告面對刑事案件調查態度，以及被告下手的動機都沒有勾選，這些其他的因素你是都不會考慮還是如何？

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是當時在作答時沒有看到有複選。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的真意是這些你都會考慮？

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請編號22、26、35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36、37、38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發生暴力衝突事件時，你會去關心或瞭解施暴者的施暴原因？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
審判長
在檢察官問卷編號15「您對發生家庭暴力的看法為何？」，你是勾選加害人要負全責，不管發生什麼原因，都不能接受用家庭暴力解決，即使你去瞭解了施暴的原因，你還是認為加害人要負全責？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還是要瞭解原因。
審判長
知道了原因之後，可能就不止是加害人這一方的責任，是不是？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但是你還是不能接受用家庭暴力的方式解決？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檢察官都已經起訴了，被告就一定有罪嗎？還是你有其他想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還是要瞭解被告那一邊的原因。
審判長

你的意思是被告確實有犯罪，只是為何他要犯罪，還是要先去釐清被告到底有無做這件事情，你的意思是指哪個？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是要瞭解為什麼被告有犯罪。

審判長

你的前提是他已經犯罪了？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你覺得檢察官起訴，他就是有罪，是這個意思？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是也要聽聽看他那邊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有罪了，才去判決。

審判長

辯護人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是回答不一定，會參閱專業的觀點，你有所謂參考專業的觀點是指什麼，是在法庭上呈現的觀點，還是你已經有其他外面聽到的一些問題，自己顧問了什麼醫師、鑑定人之後的想法，你講的是哪一個？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庭上面呈現的專業。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剛才法官問了起訴之後，你的回答是說你就想先瞭解原因，你真實的意思是你覺得檢察官起訴之後就覺得被告有做，只是你會瞭解他做這個犯罪的原因是什麼，還是起訴之後再瞭解原因之前，你還是會先想想看這件被告到底有沒有犯罪，到底是哪一種？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第二種。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還是會先考慮有無做這個事情，有做了，再來考慮被告做這個的原因是什麼？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覺得他就是有罪的嗎？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要看當初起訴的時候是不是警察那邊報上來，還是在那個過程中他對加害人的背景，應該是有檢察官的專業，可是人的情緒也會因為是家人或親戚，有沒有隱藏他內心不會講出來的家務糾結，但是檢察官既然起訴，應該就是比較有可能犯罪，但是可能在這個過程送到法官這邊，可能就是要再去看看他有沒有哪一方面的糾結。

審判長

你說再去看看糾結是指有沒有犯罪，還是犯了罪，有沒有其他原因造成他這樣？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隱瞞，他跟那些家人、被害人的關係，有沒有太複雜的隱瞞。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你認為檢察官起訴，你剛剛有提到有可能比較犯罪，但是也有可能沒有犯罪，檢察官起訴有沒有可能被判無罪的意思？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的意思是說檢察官的起訴就是他專業的觀點，犯罪人可能內心有什麼不願意講出來的東西。

檢察官蕭仕庸

有沒有可能檢察官起訴錯誤了，不一定是他犯罪，所以他被判無罪，有無這種可能？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的專業應該誤判的機率會很小，可是如果沒有問到的，檢察官根據他那些事實來起訴他，我是也滿信任檢察官的起訴，只是後來的過程可能要去瞭解一下他的內心世界有沒有隱瞞，他故意要隱瞞。

瞞。

檢察官蕭仕庸

你有看過新聞被告被判無罪的案件？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我在接觸案件裡面，我看很多的感情糾葛，譬如他會意氣用事，人性有時候很奇怪，故意要讓他痛苦，我就去背叛一下，我故意不講，還是故意去誤導。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檢察官起訴假設起訴有錯誤了，認定的部分假設有漏掉了那些事情，新聞報導也有常常聽到，雖然起訴過來，但是法院判無罪，你覺得這種情況是法院弄錯，還是檢察官也有可能搞錯的，不然為何會判無罪，你覺得是如何一回事？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雖然民間很多人會說這個恐龍法官，這個過程中人性也不是黑白就是黑白，如果他故意不讓法官知道，那時候的心情，他覺得他願意減下來，要故意去用不同的方式去表達情緒，檢察官當時聽到的是這樣，可是還會有時間差，在時間差的時候，他突然又覺得我當初應該不用去承擔這個，我們的制度也才會檢察官起訴，還要法官審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的意思是否說檢察官起訴之後可能後面會發生一些當初沒預期到的東西，他對被告有可能在這個時間找出對他有利的證據，法官後來才去調查了，才發現這樣子做不一樣的看法，你意思是否如此？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也有可能，但是這個案件也有可能檢官起訴就很正確了，我是說其中一些案件也有可能有這種問題。

審判長

被告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你會認為起訴的就是事實嗎？他確實有做這樣的犯行？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如果罪證確鑿應該就是判有罪，就會移送到法院這邊來。

審判長

所謂移送到法院來就是罪證確鑿嗎？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應該就是這樣。

審判長

都不會有被判無罪的空間，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應該在檢調這邊已經有足夠證據，才會移送到法院這邊來審理，決定判他的徒刑，我的認為是這樣。

審判長

你之前有刑事訴訟的相關經驗嗎？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辯護人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是，你勾是的意思是覺得法官的判斷一定會是正確的？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官一定是根據檢察官送上來的判定，法官就是開庭進行審判他的徒刑。

檢察官蕭仕庸

你是覺得法官判案不會犯錯，是法官判案不會犯罪還是？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犯錯或多或少也是會，不然怎麼會有一審、二審、三審。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是否好像曾經有過刑事案件的經驗？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我有違反藥事法。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剛剛法官問你，你好像是說沒有？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當時是藥事法，被判緩起訴，有罰款。

審判長

請編號36、37、38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請編號44、46、4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檢官起訴到法院了，你會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還沒有審判。

審判長

你會認為被害人講的都是真的，被告都在說謊？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辦法判定，現在只是看到目前給我們資料，大概知道整個過程而已，還沒辦法去決定現在是有罪或無罪。

審判長

有罪、無罪還是要調查？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被告已經被檢官起訴到法院了，你會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

還沒有判斷他有沒有罪，因為還不是知道他的原由是什麼，哪些證據等等，我沒辦法判斷他有沒有罪。

審判長

辯方問卷編號10「你從對於評議時，你會提出自己對案件的確信，在面對別人質疑時，你會勇於提出自己的辯解？」，你勾否，可以說明一下？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當初沒有看清楚，我會提出我自己的意見，也會堅持我的看法，當時如果對方告訴我，也許我的想法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我會去思考他講的點是不是我沒有思考到的地方，我會去思考，再看看我意見是不是有所出入，有可能會去做一些更正或彈性的修改。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當庭調查表這邊你有勾選「因為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重大需要，導致執行職務困難」，這個部分方便說嗎？還是有另外兩位在場不方便說？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兩天不會，我是說以後如果擔任國民法官，剛好需要開庭的時候，有可能父親急症需要住院，或者我自己本身可能出了車禍什麼的時候。

審判長

如果被告已經被起訴了，你會認為他就是有罪，他都在說謊，被害人講的是真實的？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這個很難講，因為要看他整個論述的過程，判斷他是不是有罪，最主要的我覺得證據比較重要。

審判長

要看證據就對了？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也是要看證據。

審判長

針對家暴這個問題，你有選到「是不能接受家庭暴力解決，你認為被害人要負一部分責任」，這部分你為何認為被害人也要負一部分責任？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家暴是不對的行為，但是有家暴，我認為不會是單方面的，有可能曾經受欺負，但是後來欺負那一個人收斂、改善了，但是心裡壓力還在，有可能會造成受害人會去還手，譬如兄弟好了，哥哥都會欺負弟弟，言語上，因為言語上的我認為也是家暴，言語上的家暴欺壓到弟弟，受不了了，就還手打，打人的當然是不對，但是你能說哥不對嗎。

審判長

你認為被害人也要負一些責任就對了？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辯護人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是，你是認為法官的判斷是不會犯錯，是一定正確的嗎？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法官會這麼判定，我會這麼是因為這是法官的職業，他已經審視過他看到的這些證據，心裡面已經有這個犯罪事實的時候，我相信這個地方是絕對不會有錯的。

檢察官蕭仕庸

你是認為法官不會犯錯？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判跟犯罪事實，我認為是兩回事，他有這個犯罪事實。

檢察官蕭仕庸

他會不會認定錯誤？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認定錯誤可能會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會去預先考慮到一些情況，甚至你擔心以後如果出車禍不能來，一般不會想到這個，因為你剛剛強調你很尊重專業，如果法醫的講法跟警察的講法，他們都是專業，在他們各自專業領域裡面，他們講的前後對不太上，但是他們自己講的講法都沒有錯，彼此要拼湊的時候拼不太好，你覺得他們講的講法要接受嗎？還是要去質疑他們？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如果以我的角度，我會先去瞭解，因為這個是比較專業的東西，法醫在判定這些東西，我會先瞭解法醫為什麼會判定，從間去做瞭解，因為每一個人的專業角度下去看一件事情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看到別人角度的東西。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會想要質疑他們嗎？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存質疑，雙方面我都會存質疑。

審判長

請編號44、46、47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編號58、59、60號候選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
對於檢察官已經把被告起訴到法院了，你會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
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因為要有證據，要看證據。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檢察官問卷編號10「依您的經驗或認知，您認為現在司法警察在調查案件時，多已能依刑事訴訟法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你是勾選不同意，你是認為警察多半不能遵守這個法律程序？
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是多半，會有一部分可能不會遵守。
檢察官蕭仕庸
也有可能會有遵守的？
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檢方問卷編號15「您對發生家庭暴力的看法為何？」，你同時勾選了加害人應該要負全責，被害人通常要負一部分的責任，這兩點好像有點矛盾，可否請你說明一下，到底是覺得加害人要負全責，還是被害人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
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有可能是被害人他激怒了加害人，當然不是說激怒他就可以犯錯，但是刑法第57條不是有刑事酌科，有可能他犯罪的動機，跟對方所激怒，也有可能。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為何會講到刑法第57條，你瞭解這個東西？
編號58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我參加這次的選任，我兒子有傳給我，他說這個可以讓你參考，因為57條、73條大部分都是講這一些。
審判長
你在到庭調查表是否有勾選親人有涉及案件被起訴？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那件案子有在進行中？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很久以前？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判有或是沒有？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們是告對方。

審判長

這個案子也結束了？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這個部分不會影響到你如果擔任國民法官的判斷？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

審判長

如果案子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到院會，你會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

審判長

你會用什麼來判斷？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聽取雙方的說詞，看他的證據。

審判長

辯護人的問卷好像你有1 到7 題沒有寫，這是什麼原因？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是我忘了或是跳過去了，應該是沒注意到。

審判長

問卷編號18「您覺得一個人為了避免受到嚴厲的懲罰，說點小謊也無可厚非？」，你又同時勾選同意跟不同意，是怎麼回事？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因為說小謊有可能是他善意的，但是也有可能不是，所以我才會勾選這兩個。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檢察官問卷編號10「依您的經驗或認知，您認為現在司法警察在調查案件時，多已能依刑事訴訟法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你勾選不同意，你是認為警察大部分都不能遵守程序，照規定來做？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也不是大部分，但是有少數會站在不一樣的想法。

檢察官蕭仕庸

你是有有這種經驗嗎，不然為何會這樣認為？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我是以一般常態的心。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問卷編號3「媒體上常有報導有人涉嫌殺人的情形，您會不會認為這個媒體報導就是真的，真實性很高？」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會。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問卷編號7「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辯護人對於案件事實經過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著合理的懷疑？」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問卷編號9「您對於法官就個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及法律適用的見解，是否認為絕對正確？」，你勾選是，只要法官認定有或沒有，以及法律上的見解，你都絕對這樣是正確的，還是你還是會有自己的想法？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還是會有自己的想法。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如果你被選為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提出跟你不一樣的想法，你會如何做？
編號59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會去評論，去跟對方詢問為什麼是這樣子的情形，說出我的觀點。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你不會全盤接受法官的說法就對了？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對。
審判長
你有提到之前你家人或是你本人有遭到他人攻擊而造成身體受傷或是死亡的經驗？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你會去瞭解或關心施暴者的施暴原因嗎？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會，因為畢竟是自己的家人，那個案子後來是和解。
審判長
撤回告訴，沒有被法院判刑？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沒有。

審判長

問卷編號12「依您的認知或觀察，您認為現行職業法官針對暴力案件的量刑情況為何？」，你有寫到你對暴力案件量刑認為過輕，可是你剛那件又撤回告訴，所以不是因為這件的影響，是其他就你觀察的部分？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是。

審判長

辯方問卷編號7「您是否認為，只要檢察官、辯護人對於案件事實經過有不同的說法，案件就還存在著合理的懷疑？」，你勾選否，你可以說明一下你勾否？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我應該是要勾是。

審判長

只要兩方不同的講法，你就認為這是合理懷疑？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對。

審判長

被告被起訴到法院，你就會認為他有罪嗎？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不一定，要用證據、動機、雙方的說法，如果沒有動機，就是要看證據。

審判長

檢察官是否聲請詢問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是。

審判長

請檢察官詢問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蕭仕庸

你有無因為刑事案件被當過被告？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有。
審判長
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是。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如果你被選到來擔任國民法官，會有證人，檢察官在問他、法官問他、律師問他，你會想要跳下來問嗎，還是交由檢察官、辯護人、法官問就好？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如果沒有問到我想問的問題，我自己想知道的去問。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萬一如果人家問過了，但是你覺得這個回答怪怪的？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希望補充。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來問嗎？
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可能我會以我自己的問法再去問問看。
審判長
請編號58、59、60號候選國民法官至第一法庭休息。
審判長
檢察官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檢察官蕭仕庸
沒有。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沒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蕭仕庸

編號2、17、59、3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1、19、37號候選國民法官。

（移至第一法庭自未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出6 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一、今天總共有24人到庭。

二、編號1 、2 、17、19、37、38、59號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拒卻。

三、由所餘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選。

電腦抽選結果如下：

1號國民法官為36號候選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為60號候選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為47號候選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為11號候選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為58號候選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為9號候選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為46號候選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18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

對於上開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聲請不附理由拒卻？

檢察官蕭仕庸

編號2、17、59、38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編號1、19、37號候選國民法官。

（移至第一法庭自未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出6 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一、今天總共有24人到庭。

二、編號1 、2 、17、19、37、38、59號候選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拒卻。

三、由所餘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抽選。

電腦抽選結果如下：

1號國民法官為36號候選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為60號候選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為47號候選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為11號候選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為58號候選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為9號候選國民法官。

1號備位國民法官為46號候選國民法官。

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18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

對於上開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經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

審判長諭知

選任程序結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